HKHD00-2024-0003

开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4〕7号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化县“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开化县“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化县“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规定（试行）

一、总则

为进一步拓宽安置方式，保障被征收人（或搬迁对象）的补偿安置权益，根据《关于推进衢州市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化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开化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开化县“小县大城·富民安居”工程实施意见》等，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房票是指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或搬迁对象使用房票结算），在特定期限或范围内用于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或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以人民币为结算标的的特定凭证。

（二）房票持有人是指取得房票的被征收人（或搬迁对象）或房票更名后的持有人。

（三）房票适用于衢州市区（包含智慧新城、智造新城）及开化县范围内确定并对外公布用于房票安置的新建商品住宅或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具体以房源信息库的公开房源为准）。

（四）房票票面金额按以下方式构成，具体金额在房票上予以载明。

1.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房票票面金额包含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装饰装修及附属物价值和奖励金额等，不包含搬迁费、临时安置费。

2.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房票票面金额包含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装饰装修及附属物价值和奖励金

额等，不包含搬迁费、临时安置费。

3.“小县大城·富民安居”工程。搬迁对象选择公寓安置并以房票结算的，房票票面金额包含补助（含可安置面积补助）和奖励等。选择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安置的，按各小区安置政策执行；选择新建商品住宅安置的，可安置面积补助标准为有房户1500元/平方米，无房户1000元/平方米。

（五）房票有效期自出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征收房票到期后仍未使用的，被征收人（或更名后的持有人）按原项目征收时的货币补偿金额兑付，房票使用后剩余部分不予兑付。搬迁房票到期后仍未使用的，搬迁对象按搬迁时的兜底安置政策执行，房票使用后剩余部分不予兑付。

（六）县征迁事务中心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等部门负责房票的拟定制作等报县人民政府确定；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房票的审核、发放、结算等具体工作；属地乡镇（办事处）做好搬迁房票的审核、发放、结算等具体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确保房票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二、房票变更

（一）房票实行实名制使用管理。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后，在县内使用房票的不允许转让、赠与。

（三）在衢州市区购买二手房时可申请房票更名，并最终由房票持有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或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后进行结

算。房票更名仅限一次，更名后房票的使用范围、到期日不变。

（四）房票持有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或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或二手房价格不得低于房票面值的 80%。

三、安置流程

（一）被征收人（或搬迁对象）在签订协议时，向项目实施主体提出安置申请。

（二）被征收人（或搬迁对象）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迁腾空并完成房屋交付后，向项目实施主体申领房票。

（三）房票持有人自主选择市域内公布的住宅房源，并签订购房协议。

（四）房票持有人与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结算后，按购房地政策申请购房补助。

四、安置结算

（一）房票持有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或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时，可用房票抵付购房款，超出房票票面金额部分由房票持有人自行支付。

（二）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持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表和房票等材料，向房票出票地申请兑付房票。

（三）房票持有人持房屋买卖合同、房票等材料，按购房地政策申请购房补助。

五、附则

（一）发现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伪造买卖网签合同、后期撤销变更买卖网签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骗取房票安置补助资金的，

依法予以处理。

（二）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两年，《开化县房屋征收房票安置规定》（开政办发〔2022〕59 号）、《开化县“小县大城·富民安居”工程“安居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开政办发〔2023〕38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试行前已实施的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其他关于房票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